

方法之需求與挑戰性日增，為有效因應檢驗需求，食藥署將極力爭取相關人力及經費，規劃購置各式高階精密儀器設備，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，以擴增檢驗量能。食藥署於 103 年度購置「元素分析儀串聯同位素比值質譜儀」，為食品摻偽檢驗新增生力軍，未來將可利用其碳同位素比值之檢驗結果，協助鑑定蜂蜜、果汁等之純度及是否有摻偽行為，以新技術來打擊食品摻偽假冒的不法行為。另將持續運用高解析度質譜儀等高階精密儀器，針對食品原料進行非目標物之篩檢，以期及早發現、預警及解決各式難以預料的食品安全隱藏問題。

（二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，其拍賣條款常設以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，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，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87）

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，其拍賣條款常設以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，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，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乙事，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民法債編規定，拍賣性質上屬於民事買賣契約（民法第 391 條至第 397 條）。有關買賣契約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可分為權利瑕疵擔保與物之瑕疵擔保；前者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標的物主張任何權利，倘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明知有瑕疵時，出賣人則不負擔保責任（民法第 349 條至第 351 條、第 353 條）；後者出賣人則應擔保標的物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或效用之瑕疵，民法同時訂有免除擔保責任、買受人檢查通知義務及瑕疵擔保效力等相關規定（民法第 354 條、355 條、359 條及第 360 條）。
- 二、有關委員所詢拍賣公司如於拍賣契約設有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以規避法律責任乙事，該等約定之法律上效力應依民法相關規定由法院判斷之，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宜介入個別民事契約雙方約款內容。
- 三、另按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在於維護市場之自由與公平競爭，透過市場機制之運作及自我調節，使事業考量最有效率之資源配置方式而為營業活動，以達成最大之經濟效率及社會福利。是公平交易法適用範圍，涵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兩大範疇，前者，包括獨占事業為不當定價、或多數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聯合定價、或事業對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商品或服務之轉售價格等限制競爭行為，後者則包含事業從事不實廣告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。故拍賣公司倘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手段破壞市場機制，亦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，惟仍須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（二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星計程車（即車隊）司機對車內信

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、行駛中闖紅燈、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129）

陳委員就衛星計程車（即車隊）司機對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、行駛中闖紅燈、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衛星計程車（即車隊）司機對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、行駛中闖紅燈、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，依據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車隊對其駕駛人應盡維持服務品質、提供專業訓練等責任，並解決消費爭議；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車隊應設申訴專線，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營運資料供計程車公路主管機關查核，違反上述規定之車隊業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依「公路法」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。
- 二、有關計程車司機闖紅燈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53 條及第 63 條規定，可處 1,800 元以上 5,4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3 點；而汽車行駛間駕駛人以手持方式操作智慧型手機等行為，依該同條例第 31 條之 1 可處 3,000 元罰鍰，上開行為之處罰均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本部已函請各計程車公路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計程車車隊，加強各項服務品質之監督、評鑑及對駕駛人之專業訓練，並於網頁公告評鑑優良之車隊供民眾選擇，俾發揮獎優汰劣功能引導計程車產業正向發展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化部關於工藝產業規模過小及跨業合作，專業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125）

陳委員就文化部關於工藝產業規模過小及跨業合作，專業分工問題提出相關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工藝產業在台灣曾經歷數次轉型，從早期的手工業開始，經歷半機械生產代工，一直到傳統工藝材料開始失去競爭力而逐漸沒落，且工藝產業多為微型或中小型企業，實難成為規模經濟，又因其規模不大，導致相關融資貸款不易取得，致使工藝產業難以有較顯著的發展。但自 2000 年起，世界潮流開始強調文化創意業的發展，手作與使用環境友善的工藝材料創作又重新被重視。針對此，文化部（及前身文建會）亦積極思考對策與布局，所屬工藝中心在 2004 年開始引進國內外優質設計人才，結合工藝家，研創當代工藝新意，並在 2008 年在國際上取得相當亮眼的成績。從 2008 年到 2012 年，工藝中心不斷為曾中斷的工藝產業，辦理培育工藝人才業務以支撐新工藝產業發展所需人力。多數人才經培育扶持後，開始自營工坊，展開工藝文創產業。但因屬個人或微型產業，規模都非常小，同時也因在初始學習階段，產值上相對較低，此為目前委員所觀察之現象。但過去所做努力，已逐漸成為我國發展更高軟實力產業的轉型基礎，目前這些微型工坊及研發創意，已開始帶動我國以工藝工坊為核心的三創